



Oxfam Hong Kong  
樂施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日、  
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舉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收支結算表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獨立鑒證報告

### 致樂施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理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8/121/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樂施會理事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理事會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理事會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 獨立鑒證報告

### 致樂施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理事會（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的工作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 固有的局限

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



## **獨立鑒證報告**

### **致樂施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理事會(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13 AUG 2018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舉行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列示)**

|           | 公眾籌款              |                   | 非公開<br>籌款活動       | 總額 |
|-----------|-------------------|-------------------|-------------------|----|
|           | 編號                | 2018/121/1        |                   |    |
| <b>收入</b> |                   |                   |                   |    |
| 義賣樂施米收入   | \$ 1,150,171      | \$ 412,083        | \$ 1,562,254      |    |
| <b>支出</b> |                   |                   |                   |    |
| 廣告及宣傳     | \$ 261,581        | \$ 97,018         | \$ 358,599        |    |
| 清潔費       | 1,544             | -                 | 1,544             |    |
| 諮詢費       | 20,614            | 7,386             | 28,000            |    |
| 食物及食水     | 1,328             | 132               | 1,460             |    |
| 保險        | 11,757            | 4,212             | 15,969            |    |
| 雜項        | 3,705             | 1,328             | 5,033             |    |
| 辦公室文儀     | 4,427             | 2,338             | 6,765             |    |
| 郵費        | 685               | 6,474             | 7,159             |    |
| 印刷        | 16,376            | 6,214             | 22,590            |    |
| 獎品及紀念品    | 382               | 399               | 781               |    |
| 製作        | 125,341           | 27,707            | 153,048           |    |
| 包裝樂施米     | 36,650            | -                 | 36,650            |    |
| 米倉        | 12,553            | 4,497             | 17,050            |    |
| 安保與人員費用   | 4,450             | -                 | 4,450             |    |
| 運輸        | 6,135             | 5,271             | 11,406            |    |
| 租用場地      | 2,496             | 225               | 2,721             |    |
|           | \$ 510,024        | \$ 163,201        | \$ 673,225        |    |
| <b>盈餘</b> | <b>\$ 640,147</b> | <b>\$ 248,882</b> | <b>\$ 889,029</b> |    |

代樂施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余志穩  
署理總裁

黃偉基  
財務經理

第 5 頁的收支結算表附註屬本收支結算表的一部分。



## 收支結算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基本情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所有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義賣或籌款活動必須取得社會福利署的批准。因此，樂施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樂施米義賣大行動》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2018/121/1)。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制基準

- (a) 通過有關活動籌集的所有捐款會撥入樂施會「小農發展基金」，支援全球的貧窮小農戶，幫助他們改善生活。

捐款收入按現金基礎確認。

- (b) 支出是指在籌款活動中直接招致的成本。已獲許可與未獲許可的活動所招致的一般成本均按每項活動的收入進行分配。

支出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